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一、為整合劃一全國公共工程施工規範，提升工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凡適用政府採購法以辦理新興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之機關、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均適用本要點。</p>	<p>揭示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一、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二、機關係指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納入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法人或團體。</p>
<p>三、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應應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所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含完整版、精簡版綱要規範及有關標準化與資訊化措施，以下簡稱施工規範）。</p> <p>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非房屋建築工程及未達查核金額之非特殊建築工程得應用全部或部分精簡版之規範。</p> <p>前項所稱特殊建築工程係指依政府採購法授權所訂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公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內所列第三類至第五類建築工程。</p>	<p>一、明定本要點適用範圍及原則。</p> <p>二、明列有關特殊建築工程之說明</p>
<p>四、主辦機關自本要點實施日起辦理新興個別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應用施工規範之有關措施及內容，如有所不足或另有特殊情節，應循施工規範完整版所訂有關編撰格式、編碼架構及編碼規則增刪修撰，以因應其個案需用。</p>	<p>一、明定自本要點函頒施行日起主辦機關辦理新興個別計畫之有關公共工程應依本要點實施。</p> <p>已辦理規劃設計之工程標案，由主辦機關視委託進度自行決定是否採行施工規範之編撰格</p>

條

文

說

明

式、編碼架構及編碼規則，必要時得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之。

二、施工規範係於劃一之撰寫格式及編碼規則下，以開放方式，得由主辦機關自辦或受委辦之工程設計單位，依個案工程需求，於負責應用施工規範時，予必要之增刪修撰後，據以為發包施工之施工規範。

三、主辦機關亦可依業務特性，參據施工規範之相關措施及內容，並在工程會整合中心編審作業有關之互動機制下，編修成為該單位常用之標準施工規範，其有特殊需求之規範，另依個案需要制定特定或補充條款。

、大部分非經常性辦理工程之主辦機關因應一般性個案工程時，應用施工規範已敷其發包所需，尚無制訂特定或補充條款之需要。

條

文

說

明

五、前點有關施工規範之有所不足或另有特殊情節，經增刪修撰後之相關技術資料，主辦機關應提供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暨資訊整合中心」（以下簡稱「整合中心」）循既定之工程專業審議機制研議。其經審議並參採者，將就所涉部份之新版篇章，適時於工程會「整合中心」技術資訊網站公告實施。

六、前點所述增修之技術資料以及有關一般技術性疑問，均應於「整合中心」網站所設「論壇」及「勘誤表」討論區發表，再由「整合中心」彙辦，適時回應釋疑或經審議參採為施工規範相關版次更新之依據。

七、主辦機關或工程業界於應用施工規範有關標準化與資訊化過程，有積極性之貢獻成就經參採者，工程會除給予下列獎勵外，並函請其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予以適當之獎勵。

(一) 有關一般性改進意見經參採者，工程會頒予感謝狀。

(二) 增修具工程技術性之規範，經工程會審議參採公告實施者，工程會頒予感謝狀，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一般稿件稿費最高標準支給撰稿費。

(三) 編撰具特殊工程技術性之創新規範，經工程會審議參採公告實施者，工程會頒予感謝狀，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特別稿件稿費最高標準支給撰稿費。

(四) 克服困難優先實施者，工程會頒予機關及主辦人員感謝狀。

八、主辦機關之新興個別計畫如採委託技術服務方式辦理時，應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明定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有關措施及內容有所不足或另有特殊情節，經增刪修撰後之回饋機制

明定公告實施之所有技術資料，將持續增修更新及長期維護，並以各章更新版次之應用機制，分別應用之依據及相關責任。

明定鼓勵積極應用及回饋增修意見之獎勵措施。

主辦機關採委託技術服務方式辦理時，亦應於委辦合約中要求依本要點辦理。